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
第九次（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一）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陳金霖議員，MH，JP（召集人）	黃美賢女士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瑞洪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敏儀女士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樂韻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君諾先生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錦容女士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	----------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活動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3.1 商討“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活動第 8/13-14 號文件)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來信通知，“元宵夜合家歡晚會”活動已告取消，因此撤回這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此外，荃灣葵青區婦女會現正籌備與小組合辦另一項活動，名為“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以取代原來的“元宵夜合家歡晚會”。
 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7.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代表陳錦容女士介紹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
日 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 間：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地 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活動內容：演出富有中國傳統文化特色的粵劇，為荃灣區居民提供免費的文娛節目。
財政安排：小組提供 118,620 元撥款予合辦團體舉辦是次活動
 8. 召集人邀請成員就上述活動、門券分發安排及財政預算發表意見。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詢問，小組有否權力界定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從而決定活動門券的分發方式。根據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荃灣區議會活動門券分發安排指引》(下稱“《指引》”)附件 A 的規定，以公開抽籤形式派發門券的活動的宣傳期需為二至三星期。考慮到活動日期定於二月二十日，如以傳閱文件方式以供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活動申請，相信餘下的時間不足以讓合辦機構按照《指引》的規定印製宣傳品，並展開宣傳及進行抽籤程序。但如縮短宣傳期，可能會因宣傳不足而影響活動出席率。

10. 秘書在回應時指出，小組可界定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小組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第六次(三/一三至一四)會議上把“閩劇折子精萃匯演”界定為一般受歡迎程度的活動，並按照《指引》的規定，決定活動門券以公開免費派發形式分發。此外，《指引》列明，非常受歡迎／大型活動(例如：金曲欣賞會、粵劇欣賞會，及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的活動等)須以公開抽籤形式分發活動門券。雖然時間上有限制，但如是次申請活動被界定為非常受歡迎活動而不採用公開抽籤形式分發活動門券的話，就是違反《指引》下的相關規定。

1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詢問，小組有否權力因應時間限制而決定採用公開派發形式分發活動門券。

12. 召集人在回應時指出，以往的粵劇演出活動的出席率一般都達九成，如時間許可，確實須要按照《指引》進行公開抽籤程序。

13. 羅少傑議員贊同餘下時間不足以進行公開抽籤程序，因此建議於先前提及的傳閱文件中，加入關於這項活動因受時間限制而需採用公開免費派發活動門券的備註，以供委員會作出決定。

14. 召集人表示，小組可向委員會解釋因時間倉卒而傾向以公開免費派發形式代替公開抽籤形式分發活動門券，惟需要經委員會通過。召集人又詢問，同時傳閱兩份以不同形式分發門券的撥款申請表格是否可行。

15. 秘書提醒，由於《指引》是由荃灣區議會的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訂立，如活動門券的分發形式有改動，必須由荃灣區議會通過。

16.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提醒，即使沿用公開抽籤形式來分發活動門券，餘下的宣傳時間也未能符合《指引》要求的“二至三星期宣傳期”。

17. 秘書指出，是次活動如被界定為非常受歡迎／大型活動，便須按照《指引》的規定進行公開抽籤程序，而公開抽籤程序日程表的安排則可再行商討。

1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詢問，哪一方面有權力決定不依照《指引》的公開抽籤程序日程表以進行抽籤程序，如因宣傳不足而影響活動出席率，這是否要由合辦機構負責。

19. 召集人在回應時指出，如活動參加者出席率不足七成，將由小組決定是否扣減有關活動的中央行政費。召集人表示，承辦是次粵劇演出的劇團為深圳市粵劇團，該劇團近期曾於荃灣大會堂兩度演出，預計是次活動的受歡迎程度有可能

會降低。因此，他請成員考慮把是次活動界定為一般受歡迎程度活動。

20. 羅少傑議員詢問，《指引》是否已把所有粵劇演出的活動界定為非常受歡迎／大型活動。

21. 秘書在回應時指出，《指引》中列出非常受歡迎／大型活動的例子，包括金曲欣賞會、粵劇欣賞會，以及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的活動等。

22. 成員一致同意把是次活動界定為一般受歡迎程度。

23. 秘書請各成員考慮以下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項目一：粵劇劇團演出費為 87,500 元

項目十：舞台總監津貼為 1,000 元

項目十六：中央行政費為 10,000 元

24.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粵劇劇團演出費及舞台總監津貼的財政預算。召集人建議把中央行政費下調至 8,000 元。

25.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代表陳錦容女士在回應時指出，該機構須以長途電話與劇團聯絡及處理劇團來港的食宿安排。

26. 召集人表示，綜合秘書的意見及合辦機構的回應，建議把中央行政費調整至 9,000 元。

27.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表示會向荃灣區長者中心分發 400 張入場券，並於二月上旬下午時段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向區內居民派發 800 張入場券。

2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補充，由於天氣寒冷，因此安排於下午派發入場券，並已借用社區中心的禮堂供市民排隊領取門券。此外，向荃灣區長者中心分發 400 張入場券是為了響應“築福香港”在二月份的“敬老月”活動。

29.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表示，合辦團體已就“粵劇劇團演出費”提交報價記錄，合辦團體曾邀請五個劇團報價，結果由唯一遞交報價書的深圳市粵劇團承辦劇團演出，有關詳情可參閱報價記錄。她續介紹於會議上提交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30.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上述修訂安排，包括派發入場券方式由公開抽籤

改為公開派發、合辦團體遞交粵劇劇團演出費的報價記錄、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即中央行政費降至 9,000 元)，以及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31.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VI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